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翁靖潔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v22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58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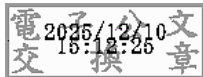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0652474_1140158731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加強宣導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
11職等以上公務員申請赴陸相關規定並確依相關規定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5日內授移字第1140933810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福安國中 1141210



POAA1146009085